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姚佩芬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00191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期中退休，其休假日數等相關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10月19日局考字第1000053548號書函轉貴府同年9月30日府人退字第100019926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95年10月27日台人(二)字第0950154160號書函略以：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：『(第1項)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應給予休假，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，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，自第二學年起，每學年應給休假7日…(第3項)除初任教師外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，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，…』據此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年資之計算，係計至上學年度結束為止，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期中退休或死亡，與因故於學期中免兼行政職務情形有別，經參酌銓敘部95年10月14日部法二字第0952710587號書函意見，其休假日數之核給，應無前



1000191607



開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之限制。惟如退休或死亡當年在職日數扣除放假日數（按：含週休2日之例假日、放假之紀念日與民俗節日及停止辦公）後，未達當年所核給之休假日數時，其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計支標準，應依『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』相關規定辦理。」。

三、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南投縣政府除外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2011-10-26
08:08:12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